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H代	股票代码	000039、2039;2999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玉群	王心九	
电话	(86)755-2669 1130	(86)755-2680 2706	
传真	(86)755-2682 6579	(86)755-2681 3950	
电子信箱	shareholder@cimc.com	shareholder@cim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32,046,128	28,585,158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035,029	551,972	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946,692	513,212	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3,169,073	-3,021,559	-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85	0.2073	8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45	0.2070	8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2.78%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82,494,196	72,605,972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20,959,678	20,674,037	1.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4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68%	1,430,470,309	-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2%	432,171,843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33,999,999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1,794,615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9,621,839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7,599,191	-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6,647,596	-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6,222,577	-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6,083,461	-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5,073,797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概述

2014年1-6月,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从底部复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046,12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8,585,158千元),同比上升12.11%;实现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35,029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551,972千元),同比上升87.5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海工业务在建项目实现交付,相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等业务继续保持增长;而上年同期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本集团业绩处于低迷状态;以及2014年上半年转回已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企业预提所得税对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3.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回顾

本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和空港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房地产开发、金融等业务。目前,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本集团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的生产商,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本报告期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产品为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及物流服务。

(1)、集装箱制造业务

本集团集装箱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特种箱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模块化产品、53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

2014年上半年,受欧美经济稳定复苏和新船下水的影响,全球航运业对集装箱的需求略有好转;行业总体产能保持不变,整体产能利用率略高于50%。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62.53万TEU(去年同期:64.15万TEU),同比下降2.53%;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7.07万TEU(去年同期:4.94万TEU),同比上升43.12%;特种箱累计销售3.15万台(去年同期:3.08万台),同比上升2.27%。普通干货集装箱首季产量低,自二季度起需求显著回升;冷藏集装箱需求较好。钢材等原材料成本下降趋势明显,普通干货集装箱价格在相对较低水平窄幅波动,但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上半年集装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505,24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2,314,928千元),同比下降6.57%;净利润人民币322,720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410,226千元),同比下降21.33%。

上半年,本集团秉承谨慎投资原则,标准干货箱业务完成了东莞凤岗项目和宁波鄞州项目的投资协议签署,为本集团集装箱业务未来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冷箱业务方面则继续实施青岛冷链产业园项目和太仓冷箱项目的建设和调试达产工作;同时,继续推进对部分集装箱工厂项目实施工艺技改和环保升级改造的项目。

本集团的模块化建筑业务采取"集成设计、工厂制造、现场安装"的运营模式,有转移迅速、搭建快、不污染、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体现了新型环保的理念,代表产业发展新趋势,因此其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本公司下属的中集车辆集团确立了"依托中国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陆路物流装备和服务"的战略愿景,坚持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制造交付、销售和服务、客户跟踪和反馈等全价值链业务战略发展导向。目前,已形成10大系列、1000多个品种的专用车产品线,产品包括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平板/栏板运输半挂车、低平板运输半挂车、车辆运输半挂车、仓栅车、厢式车、罐式车、自卸车、环卫车、特种车等,产品覆盖国内及海外主要市场。

2014年上半年,从国内市场来看,新一届政府所推行的经济刺激政策相对温和,国内经济稳定增长,但增速小幅下行;同时,政府大力推进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尤其是淘汰黄标车和废旧车辆、发展清洁能源以及加大对超限、超载等违规车辆的查处力度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国内重卡市场的整体需求。专用车辆中,除液罐车市场呈现下滑态势外,其他物流车辆和改装车辆产销量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从海外市场来看,今年上半年,美国市场强势增长,本集团的干厢车、骨架车订单超过预期;新兴市场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重点市场拓展工作进展顺利;欧洲的Silvergreen业务有待重新整合。

在上述行业运行态势及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下,今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产品销量总体呈稳定增长,主导产品---物流半挂车的市场份额增长2.10%,营业收入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上半年,本集团的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累计销售5.72万台(套),同比上升7.30%;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7,144,94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6,673,349千元),同比上升7.07%;取得净利润为人民币225,72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390,164千元),同比下降42.15%,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与去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上半年,本集团车辆业务继续实施稳健经营策略,进一步明确各主体管理责任,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现有销售体系,提升营销体系效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北美市场销量同比增长较大;新兴重点市场拓展取得较大突破,欧洲业务方面,计划重新规划欧洲车辆业务。投资仍侧重于产品升级和技术提升。车辆集团启动了国内第三代半挂车平台研究工作,分阶段搭建起国内骨架车、仓栏车、平板车3大车系的全新技术平台;面向中国市场开发的先进城市渣土车研发项目已进行量产并取得了很好的市场反响;北美平板车的预研工作也已启动;继续推进陕西中集车辆园、沈阳中集车辆园的投资建设。

(3)、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本集团下属的中集安瑞科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而液态食品装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827,260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5,565,543千元),同比增长4.70%;净利润人民币488,940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391,627千元),同比增长24.85%。其中,中集安瑞科旗下能源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35,341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521,843千元),同比下降7.40%,化工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2,592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507,202千元),同比上升7.70%,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5,18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799,876千元),同比上升6.90%。报告期内,因能源装备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国内,而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因此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对化工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的需求有所改善,因而该部分业务营业额持续增长;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的所接订单增加,营业额温和增长。

中集安瑞科专注于以先进的技术开发模块化、轻量及智能产品。2014年上半年,在产品研发方面,能源装备业务进行了LNG船用运输罐、CNG运输船等研发项目;化工装备业务则专注于开发39吨ISO罐式集装箱、面向国际市场的LNG罐式集装箱等项目;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则致力研发啤酒厂整体工艺交钥匙系统。此外,在内部开发关键零部件以取代向外采购亦取得成效,中集安瑞科已于本年初成立一家用于研发低温技术的研究院。

中集安瑞科亦注重客户服务。其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合作,从2007年开始,相继在西安、沈阳、海口、新疆及扬州建设了五个CNG拖车及其他高压气瓶拖车的检测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检测、改造、维修及配件服务。于2014年初还在湖南衡阳市新建另一个检测服务中心,并计划于今年下半年投产运行。按照国内有关安全法规,在用高压气瓶拖车必须进行定期检验。上述检测服务中心按照相关法规为客户提供检验及其他服务,保障客户车辆的安全运行。

在产能方面,2014年年初,张家港和石家庄的LNG车载瓶扩产项目已完成,产品逐步推出市场,为中集安瑞科的业务带来正面影响;上半年,中集安瑞科还进行了投资以提升南通及石家庄的LNG罐式集装箱产能。

目前中集安瑞科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比较高,如ISO液体罐箱、高压气体储运装备、低温装备业务及CNG、LNG、LPG三大能源储运装备。中集安瑞科在装备制造方面已形成了较为系统和完整的产业链。

(4)、海洋工程业务

本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并始终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主要产品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Jack up)、半潜式钻井平台(Semi-submersible)和海洋工程辅助船等。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海洋工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5,665,789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519,799千元),同比增长272.80%;盈利人民币49,467千元(去年同期亏损:人民币195,473千元),同比扭亏为盈。营业收入增长及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去年下半年开工在建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和半潜式钻井平台项目分别进入建造中期,按实际成本进度确认收入增加,同时今年上半年2座自升式平台实现销售,弥补了运营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支出。

2014年以来,由于成本上升、现金流紧张,国际各大石油公司削减勘探开发E&P投入,推迟一些大型项目的开发,上半年全球海上钻井平台新订单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下滑,出现短期回调。但是各国国家石油公司仍然保持增加勘探开发投入,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总体上仍有2%的增长。从中长期看,受新兴经济体能源需求的拉动,全球油气供应缺口仍然很大,供应缺口的60%需由海上油气来补充,油价预计将长期处于每桶100美元以上的高位。因此,全球海工经济的基本面并没有改变,仍处于景气周期。

国内方面,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发展继续受益于良好的国内政策环境。2014年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访问希腊时发表《努力建设和平合作和谐之海》的演讲,开发海洋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已成为举国关注的国家战略。2014年4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多个部门联合发布《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2014年5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又发布了《2014年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的通知,以"市场为牵引、创新为驱动、总装为龙头、配套为骨干"支持重点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014年上半年,中集来福士继续聚焦于半潜式钻井平台和自升式平台。其中,半潜式钻井平台手持订单占全球约20%市场份额,在欧洲北海有3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在作业,同时有3座在建,另加3座选择权订单,中集来福士已初步确立其在挪威北海市场主流供应商的地位。另外,两座D90超深水半潜钻井平台开建,这是当前全球唯一在建的第七代半潜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方面,今年上半年交付3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分别为"海洋石油932"、"海湾钻探者一号"和"新胜利1号"),当前中集来福士已交付的4座自升式平台在渤海湾作业。

自2010年10月以来,中集来福士已成功交付8座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8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已交付的深水半潜平台在北海、巴西、西非等全球主流海工市场作业,其中在挪威北海作业的COSL系列半潜钻井平台三次获得该区域综合性能评比排名第一,获得主流市场主流客户认可。与此同时,新获得批量高端海工订单,实现自主设计突破,初步完成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在深水油气装备上的领先地位。

在研发设计上,本集团全资控股的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作为技术创新平台,聚集美国ABS、挪威DNV和中国CCS等知名船级社、中国海洋大学等院校、设计团队和核心设备商,形成以项目为纽带的协同研发平台。本集团海工业务的多项科研成果也获得了国家认可,今年1月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5月获得第三届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

(5)、空港装备业务

本集团空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登机桥、航空货物处理系统、机场地面支持设备(GSE、摆渡车、升降平台车、消防车等)以及立体车库、物流产品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空港装备业务实现销售额人民币750,752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25,451千元),同比增长233.00%;亏损人民币46,091千元(去年同期亏损:人民币14,689千元),同比增加约213.78%。2014年上半年收入增加及亏损加大主要是由于本期Albert Ziegler GmbH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所致。

在主要产品经营销售方面,由于国内需求增加,包括登机桥在内的机场设备及GSE业务实现增长,国际化的深入持续带来海外市场的稳定增长;自动化物流设备业务依然在不断开拓新的细分市场,期待下半年有新的突破;立体车库业务方面,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仍获得多个项目订单。

本集团空港装备业务的下半年重心依然在国内外新建机场项目,这将为相关设备带来持续的订单,预计下半年能有更多的突破。立体车库市场的需求继续升温,整体行业竞争态势激烈,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寻找更有效的途径以增加订单。

2013年7月29日,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与Pteris Global Limited("Pteris",德利国际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J74)签署买卖协议,本集团将中集天达70.00%的权益注入Pteris,作为对价Pteris将向本集团增发新股。2014年8月19日,买卖协议项下所有条件已全部达成,买卖协议于该日完成。自此,本公司于Pteris的股本权益上升为51.32%,Pteris成为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天达成为Pteris的附属公司,故中集天达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6)、物流服务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运用系列化的物流装备和技术,为各行业提供物流解决方案,不断提升行业物流效率。2013年,通过整合集团项下相关服务资源,并在2013年3月完成对振华物流集团实施并购,集团形成了系统物流服务能力。

2013年下半年,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完成了五年战略规划工作,将依托一体化港口物流服务、物流服务网络布局、行业装备物流服务、标准化物流装备设计制造、物流金融服务、港口集装箱服务等成熟的市场服务能力,重点向综合多式联运、集装箱全生命周期服务、行业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冷链物流生态圈四个业务方向进行拓展,提供定制化、标准化的物流服务,使本集团的优势物流装备得到系统地行业应用,提升社会物流效率。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的企稳,进出口贸易的逐步好转,物流服务行业运营基本平稳。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424,920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210,339千元),同比上升54.9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40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67,349千元),同比下降38.52%。

2014年上半年,振华物流并购后整合运营情况良好,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250,78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360,657千元),同比下降4.6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964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36,933千元),同比增长35.28%。

2014年是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整合运营的第一年,所有本集团服务相关业务已在统一的组织体系下管理运营,效果良好。未来,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将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方向,进一步夯实基础,深化与集团制造业务的协同,形成差异化的竞争能力,实现五年内进入中国物流企业前十名的战略目标。

(7)、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4上半年,国内房地产政策坚持"保自住抑投资"底线,地方因地制宜灵活调整是当前阶段楼市政策调整的主要基调。受需求不足,库存高企、信贷收紧及市场预期影响,全国主要城市住宅价格、成交量进入调整期。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房地产项目总在建面积为49.10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为2.72万平方米,总竣工面积为2.90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集团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1,042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173,754千元),同比增长27.22%;净利润人民币67,733千元(去年同期亏损:人民币3,086千元),同比扭亏为盈。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来自本集团联营公司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集团持有其40.00%股权)的以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本集团前海地块的发展目标是将目前本集团所拥有的52.40万平方米土地发展成为海洋金融与高端服务业示范区。目前本集团正密切与国家各相关部委、深圳市政府等进行磋商,就该地块的开发提出建设性方案。

(8)、金融业务

本集团金融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地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以推动业务拓展,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中集租赁公司和中集财务公司。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9,338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210,062千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986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96,448千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47.20%和下降34.69%。

2014年上半年,中集租赁公司在立足于促进业务销售、提供融资工具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产业项目的提前介入、共同参与角色转化,为客户提供"装备+金融"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扩大了本集团的产品销售规模,并提高了产品议价能力,促进了商业模式的升级。通过顺利推进与世界第三的集装箱全球承运公司法国达飞海运集团(CMA-CGM)的10艘9200TEU集装箱船项目、以及与世界第二大集装箱航运公司地中海航运公司(MSC)的14艘8800TEU船项目和生活平台H206、生活起重平台H218项目,中集租赁公司在造船以及海工领域开创性地提出"金融+服务+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2014年1月7日,中集租赁公司在前海注册成立了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本集团前海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充分利用前海优惠政策,通过全球化人才引进和开发、全球化市场体系开发、全球化低成本融资平台、全球化资产管理平台以及全球化战略合作伙伴体系的建设,夯实按照国际商务规则体系运作的全球化运营平台。

2014年上半年,中集财务公司深化落实"资金集中管理者、金融服务提供者、金融价值创造者"三大定位的要求,保持稳定发展。积极承办本集团跨境资金互联互通的运营并执行海外资金的统筹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对本集团内资金池的集中管理和有效运作。通过持续推动票据、外汇、供应链及中间业务四大业务中心的全面提升,实现了金融服务提供和金融价值创造能力的全面提升。其中,供应链融资业务取得快速增长,上半年累计业务量已超过去年全年;中间业务取得突破,成功为本集团成员企业开展首笔代开银票业务;外汇业务取得外管局对客户范围的扩容批复,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电子商业汇票推广力度加大,提高了公司票据资产的管理效率。各项金融业务的全面发展和创新,为本集团提供了高价值、个性化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了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了本集团产业综合竞争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a)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3月1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b)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集团在编制2014年半年度报前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此等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其比较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本集团董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董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	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将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不具有控制、共同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报价公允值能可靠计的权益性投资389,175,000元、389,235,000元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柏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等共计34家公司。

b.本期本集团无重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39、29990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9:00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王宏董事授权李建红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同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庆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吕庆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吕庆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吕庆荣简历如下: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大专学历。曾任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吕庆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吕庆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1. 办公地址及邮编: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231131
2.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3.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 办公邮箱:luqinrong0301@163.com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04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4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元,共计募集资金13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535.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988.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纬翔宇)、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公司)共同实施。本公司、鸿纬翔宇及湖北鸿路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9,041.5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2.05万元;本公司及鸿纬翔宇、湖北鸿路公司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906.01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1.93万元;本公司及鸿纬翔宇、湖北鸿路公司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48.73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47.54万元;本公司及鸿纬翔宇、湖北鸿路公司2014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93.54万元,2014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7.3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689.8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58.86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157.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与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鸿纬翔宇及湖北鸿路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01463808059888999	11,153,203.5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004917810300000788	93,003.17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041888	27,383,743.97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084479	15,577,484.99	
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8010071626	42,632,364.09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244678	10,695,195.10	
	76690181000508532	62,814,907.94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892	1,226,202.48	
合计		171,576,105.33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2,988.55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93,190.55万元,2011年4月6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在湖北团风投资建设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在湖北团风投资8亿元建设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董事会拟用超募资金41,990.55万元投入该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